

临沂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临安监发〔2016〕59号

临沂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省安监局《关于印发非煤矿山等行业 （领域）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体系 建设实施指南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安监局，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安监局，临沂蒙山旅游区安监局，市局有关科室，市直有关企业：

现将省安监局《关于印发非煤矿山等行业（领域）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实施指南的通知》（鲁安监发〔2016〕65号）转发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字〔2016〕36号文件精神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通知》（临政办字〔2016〕40号）和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两个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临安办发〔2016〕24号）

部署要求，指导企业做好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将省安监局编制的非煤矿山、工贸、化工等行业（领域）的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实施指南（试用版），迅速将发放到各乡镇（街道）、各有关企业，并认真组织实施。

二、各县区（开发区）安监局、市局有关业务科室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督导检查，落实教育培训，跟踪指导服务，督促引导企业按照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实施指南的相关要求和方法步骤，全方位、全过程地排查安全风险点，对排查出的风险点进行评估分级，逐一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三、各县区（开发区）安监局要组织企业严格按照《关于上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点报备情况的通知》文件要求，将所有安全风险点逐一登记，建立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档案，形成“一企一册”，并及时报备。

市局将根据《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两个体系建设工作方案》（临安办发〔2016〕24号）的通知要求，对各县区（开发区）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进展情况通报考核。

附：省安监局《关于印发非煤矿山等行业（领域）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实施指南的通知》（鲁安监发〔2016〕65号）

临沂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6年6月8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临沂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6年6月8日印发
